

— —

盐田区统计局
盐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(2025年12月30日)

根据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(国发〔2022〕22号)和《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(深盐府〔2023〕14号)要求,盐田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,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,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,普查对象是盐田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广东省和深圳市的统一部署,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在全区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,盐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任务顺利完成,取得重要成果和显著成效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盐田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,2023年7月25日,成立深圳市盐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,统筹部署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。按照“全国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地方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”的组织实施原则,全区各级均建立普查机构,

全面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人员到位、经费到位、措施到位。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，强化信息共享，提供多方保障，共同推进普查顺利实施。

二、全面摸清家底

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，全区组织200余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、攻坚克难，对我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，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。通过这次普查，全面调查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、布局和效益，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，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，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、区域协调发展、生态文明建设、高水平对外开放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，科学反映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质量，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统计信息支撑。

三、科学规范普查

盐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区经普办）严格遵循“坚持质量标准、坚持统分结合、坚持手段创新、坚持协作共享、坚持依法普查”的基本原则，严格按照国家普查方案，结合盐田经济发展特点，在普查实践中不断探索，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的科学性与规范性。

在方法运用上，区经普办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，对全区范围内全部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、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清查，在单位清查基础上，对从事第二产业、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，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，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。有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的普查对象进行调查。在技术手段上，区经普办利用集成高效、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，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，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，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，科学运用行政记录及外部大数据加强普查数据质量审核，切实提高普查工作处理效能。

通过本次普查，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，改进了统计制度方法，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，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，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，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迈出坚实步伐。

四、确保数据质量

盐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严格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。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及全面质量管理规定，加强普查过程质量检查，压实紧普查数据质量责任。

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，坚持随报随审，强化数据质量监测分析，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。区经普办组建抽查组对各街道开展事后质量抽查，对部分普查小区进行登记规范

性和主要指标核查。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，我区普查数据质量符合国家控制标准。

总体来看，盐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，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，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，能够真实反映盐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，达到了预期目标。普查结果显示，2023年末，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5156个，与2018年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，增长68.0%；个体经营户18973个，增长328.0%。